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49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有限售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2020-03-12	2022-0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有限售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否	否	2022-06-15	质权人向中证登登记质押手续办结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有限售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51,030,304	96.78%	7.71%	0	0	0	0
营口印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41,700	13.88%	733,010,000	90.26%	12.53%	0	0	0	0
江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798,172,145	30.74%	1,704,040,304	94.77%	2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0,301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22.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对应融资余额 10.31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

份累计数量 86,601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4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0%,对应融资余额 21.42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964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33,070.17	5,866,500.77
总负债	4,121,673.69	3,669,904.25
净资产	2,011,396.4	2,196,596.53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08,246.56	1,730,622.63
净利润	-110,135.81	-194,9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2.81	299,893.70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及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 年 12 月
流动比率	151.77%
速动比率	140.90%
资产负债率	67.2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35%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及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2,010,4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985,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2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2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7752%。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委托清收服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建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07,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映明,蔡孟娟

3.结论性意见:国枫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div data-bbox="20 929 134